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向锦明先生的通知,获悉:

向锦明先生于2015年8月6日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三环支行的股份8,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该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锦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1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15-08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裁郭京申先生的辞职报告。郭京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京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办妥郭京申先生的离职手续。郭京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郭京申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采取包括社会招聘在内的方式招聘云平台与大数据事业群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5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场所进行修缮,将临时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来访及公众投资者备查文件地址相应发生变更,特公告如下:

公司临时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首层。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均不发生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自2015年8月7日起正式启用,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6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7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易华录(代码:30021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13时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

截至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5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出席的股东人数无增加、变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 14: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川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46,53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85.9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68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1.7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1.72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6,843,624股。

4.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601,501股,97.9%。

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46,53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85.98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68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1.7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601,501股的1.728%。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6,843,624股。

4.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601,501股,97.9%。

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股东的股东代表同意,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资产置换定价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4,191,7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其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5,647,87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股0,占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